附件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饶市第三十二批9件 2021年5月12日转办）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2JX202105120002 | 一、反映上饶市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不力，信江上饶段污染严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业废水直排信江现象普遍，严重威胁上饶市市民饮用水安全，要求全面整治上饶市各县市污水处理厂并检测信江上饶段沿线各县江水水质；二、反映上饶市长期以来引进大量高污染企业，大规模圈地盖厂房，侵占大量农田；三、反映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焦宝石矿厂非法在禁养区养猪，未取得有关审批手续，污染下游水库水源；四、反映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双元村庙底附近高铁过境时产生巨大噪音，且给当地带来电磁辐射污染，要求在铁路沿线设置隔音玻璃；五、反映上饶市铅山县、玉山县、横峰县、广丰区四地矿山企业严重破坏生态，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不到位，矿山整治治标不治本；六、反映上饶市各县市绿色工地创建工作不到位，各建筑工地普遍存在噪音、粉尘污染环境，建筑垃圾清运不彻底，直接填埋在地基下面的现象；七、反映上饶市玉山县各乡镇矿山采石场滥采滥挖，造成当地地下水水位下降，水土流失严重、小河断流，生物多样性破坏严重，要求玉山县关闭一批矿山企业。 | 市辖区 | 水 | 2021年5月13日-5月17日，上饶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第一个问题：**1.关于“落实河长制不力，信江上饶段污染严重”问题。2017年6月，我市全面实行河长制，构建起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及部门联动机制。近4年来，市级各责任单位在市级河长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通过统筹河湖保护管理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长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自2018年以来，组织开展了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按照江湖同治、水岸共治理念，从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以及水域采砂等五个方面排查426个问题，至2020年底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水生态质量显著提升，全市11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0.9%，达到81.8%的年度考核目标；全市14个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2.9%，达到85.7%的年度考核目标；鄱阳湖总磷浓度0.064mg/L，较上年同比下降8.5%,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国控、省控、县界断面，全面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体。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0年信江河1-12月份水质类别情况》（附件2），我市信江流域21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及以上，达到省级考核要求。虽然我市河长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对照党和政府对河长制工作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多差距和不足。当前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水环境质量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河流部分断面水质不稳定；水生态环境整治还未完全到位，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河湖 “四乱”问题容易出现反复。因此河长制工作不力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落实林长制不力”问题。自2018年实施林长制以来，我市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体系，其中市级林长9名（含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各一名），县级林长201名，乡级林长2048名，村级林长4461名，同时明确了四级林长责任区域，实行全覆盖，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树有人护、责有人担”；同时构建起了“一长两员”的责任体系，整合专职护林员3016名，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建立起了一支新型的专职护林员队伍；对森林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划分网格3016个，一个网格对应一名专职护林员，实行全区域无死角巡护；全市上下建立统一的林长制信息化监管平台APP,对“一长两员”实行信息化监管，真正做到了“前台有人巡，后台有人盯，问题有人查，责任有人担”。全市林长制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作用,实现了由“林长之制”到“森林之治”,起码在以下四个方面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更加有力；二是森林资源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三是林业建设工作成效更加凸显；四是林业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我市林长制2018年、2019年、2020年均获得省政府林长制考评优秀奖，分别获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二名。虽然我市林长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的工作要求，还有很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县和部分乡、村林长对林长制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职不到位。没有把“冠名制”变为“责任田”，考核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源头管理有待加强。少数地方“一长两员”体系整合不到位，网格区划不科学，护林员薪酬待遇过低；行政执法形势更加严峻。随着机构改革不断深化，森林公安、森林消防专业队已完成转隶，木材运输证制度在新修订的《森林法》中已被取消，乡镇林业工作站也将在乡镇综合改革中被整合。森林公安派出所、森林消防专业队、木材检查站、乡镇林业工作站4支最基层的队伍将离开林业部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面临巨大冲击，林业执法形势更加严峻。因此林长制工作不力问题部分属实。3.关于“工业废水直排信江现象普遍”问题。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0年至2021年4月上饶市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纳管企业情况》（附件1），我市共14个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15.22万吨，14个各类园区涉水企业1822家，1820家实行统一纳管，纳管率达99.9%，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另2家企业通过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未发现超标排放的现象。4.关于“生活污水直排信江现象普遍”问题。根据市城管局提供的全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15年-2021年全市共新改建管网约1080公里。我市城区共建有1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且均已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实行一级A排放标准；污泥含水率达到60%以下，实现了污泥处置资源化和无害化。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全市97个建制镇(不含7个城关镇)，有45个建制镇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行，其余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经拟定建设计划，正在逐步建设中。因此该问题为部分属实。5.关于“矿业污水直排信江现象普遍”问题。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矿山问题排查情况，2021年以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297家矿山进行排查，未发现矿山废水存在直排现象。**第二个问题：**1.严格项目准入：近年来，我市严格贯彻落实省发改委2017、2018年发布的《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以及省长江办2019年发布的《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控新建、改扩建污染项目和化工园区。优化产业结构，按照国家要求，严格落实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严格控制污染项目新增产能，对新立项项目开工前需依法依规落实能评、环评等要求。我市不存在长期以来引进大量高污染企业的现象。2.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环保技改搬迁。2018年省工信、发改、财政、环保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建成区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六个行业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的函》（赣工信节能函[2018]146号），省发改、工信、环保联合下发《关于抓紧开展城市主城区钢铁、水泥、焦化、冶炼、平板玻璃、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的函》（赣发改电[2018]207号），我市万年县万年青水泥厂、弋阳县卓正胶业公司在列。两家企业被列入搬迁改造名单后均制定了搬迁改造计划。目前，弋阳县卓正胶业旧厂区已全部拆除到位，新厂按照现行准入标准进行设计审批，目前厂区建设正有序推进；万年县万年青水泥厂已经部分生产线试生产，其余部分建设正在有序推进。3.严把工业项目用地关：（1）2007年以来，全市工业用地全部采取招拍挂出让。（2）供应的土地全部完成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圈地建设厂房现象。（3）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全部按照“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不存在非法侵占大量农田的现象。4.存在问题：（1）园区工业供地利用相对粗放，批而未用土地总量较大。（2）少数工业项目存在“边报边用”、零星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第三个问题：**徐绍峰养猪场猪粪、尿液入沼气池（体积100立方米，容纳能力足够），未排入水库。但是，徐绍峰养猪场污水处理设施不够完善。**第四个问题：**因沪昆铁路客运专线由铁路部门直接管理，玉山县立即向上饶市铁办汇报，市铁办已收到并转告相关文件证明沪昆高铁江西段建设符合环保部门要求（2009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8年办理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其中，沪昆公司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设置了声屏障、隔声窗、功能置换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牵引变电所周围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沿线居民收看电视均已采用卫星信号接收器或者闭路传输，列车运行未对电视收看造成影响。2021年5月14日，玉山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沪昆高铁行经下镇镇双元村庙底小组的受噪声影响点位刘叶兴家、刘子有家和刘永法家开展噪声监测，昼间监测采取监测高铁通过时瞬间噪声值，以监测最大噪声对受噪声影响点的情况，刘叶兴家昼间平均68.7dB(A)、刘子有家68.1dB(A)、刘永法家67.4dB(A)；夜间监测过程中均无高铁列车通过，且高铁运行存在空窗期，基本可以确定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极少有高铁列车通过下镇镇双元村庙底小组，故夜间噪声监测采取连续监测1小时以得出上述三个受噪声影响点的夜间等效声级，刘叶兴家47.1dB(A)、刘子有家46.7dB(A)、刘永法家48.1dB(A)。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在标准之内（昼间70dB,夜间60dB）。**第五个问题：**1.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情况，截至5月初，铅山县累计完成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79.5公顷，玉山县累计完成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50.6公顷，横峰县累计完成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6.9公顷，广丰区累计完成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7.26公顷。2.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我市要于2020年底前完成23个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截至2020年底，我市已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了23个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其中玉山县2个、横峰县1个、广丰区2个。3.2019年以来，我市组织开展了全市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铅山县、玉山县、横峰县、广丰区4个县（区）共排查问题12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2020年，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进行规范。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入整治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我市又组织开展了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四个县（区）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问题297个，已整改115个，其余正在整改中。**第六个问题：**1.2018年以来，上饶市住建局组建了综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省率先通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治理力度。2020年，共出动综合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全市对扬尘治理问题实施经济处罚122.68万元。近年来，先后投入了200余万元在市本级构建了信息化监管平台，率先在全省推行使用“智慧工地”平台进行监管，刚性要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完成自动化喷淋、扬尘污染超标自动报警、实名制打卡以及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能设备等系统的安装和运用。在全省“率先”利用“无人飞机”航拍的形式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暗访”巡查，协助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同时，要求各地参照市住建局做法开展扬尘治理工作，通过定期督导，县级不断改善，切实形成了高位推动、上下联动、全员启动的工作格局，实现了扬尘治理由被动式、突击式、运动式的监管模式向主动化、常态化、标准化的转变。2.经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自查、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城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均已落实6个100%扬尘治理措施。3.但是，经过各地自查以及市级核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少数工地的抑尘设备不能保持常态化降尘作业。（2）少数工地使用的裸土覆盖网不够密实，易破损。（3）少数工地建筑垃圾不能做到及时清运。**第七个问题：**玉山县境内37家矿山企业都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开采过程中基本能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但是也分别存在一些不足：（1）矿区排水设施不够完善；（2）表土剥离堆置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3）部分边坡防护措施滞后；（4）未开展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5）部分矿山企业未开展污水和地下水检测；（6）部分在采矿山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现象。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1.关于河长制工作相对不力问题。针对当前我市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正视工作差距，找准问题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重点是要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引导各级河长湖长认真履责，强化督导，主动担当作为，及时发现问题并通过河长制工作机制，推动问题的整改落实。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严格河湖执法管理，压实河湖巡查责任，统筹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将河湖长制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生态补偿机制。2.关于林长制工作相对不力问题。针对问题与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找准工作差距，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不断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森林资源主体责任，提升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要从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高度、打造“大美上饶”的战略角度和林业自身发展的现实维度，使思想再深化，认识再提高，使林长制工作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进一步突出重点。主要是在“增绿、护绿、用绿、活绿”四个方面找准目标，突出重点，持续发力；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各协作单位、各部门和各级林长，做到明责知责，考责问责，履责尽责。主动承担任务，找准工作坐标，形成合力攻坚；四是进一步创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抓示范树标杆，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双向转换通道，为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上饶力量”。3.关于部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不足的问题。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方面，2021年1月15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上饶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三年（2021-2023 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饶府办字〔2021〕4号），3月23日，上饶市中心城区2021年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集中开工。市政府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现场会或协调会，并纳入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考核内容。现阶段，正按照“统一规划、分区建设、分区管维”的要求，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及后续管理维护工作。其它县市区已草拟方案，下一步进行全面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在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2021年，各县（市、区）计划新开工建设2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目前15个已开工；同时加快完成2020年已开工的16个项目，预计年底有70%以上建制镇建有生活污水处理并运行。力争2022年全市97个建制镇完成初步建设任务，到2025年到达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第二个问题：**1.进一步严格项目准入，积极落实《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共两批）》、《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控新建、改扩建高污染项目和化工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按照国家要求，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新增产能。进一步督促万年县万年青水泥厂、弋阳县卓正胶业公司加快环保技改搬迁进程。进一步加大污染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2.组织开展全市13个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高污染企业摸底调查，并清理整顿。建立工业园区批而未用土地利用情况和高污染企业工作台账，逐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加快开发建设，对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项目立案查处，并进一步加大动态巡查力度，结合国家层面每月下发的土地卫片，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3.强化耕地保护意识,抓好耕地质量保护，及时制止项目区毁损耕地、影响粮食产能行为。结合耕地质量保护，持续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推行耕地休养生息，实行稻油、稻肥、稻豆轮作，以小肥养大肥，维持土壤肥力，减少养分流失。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农用地转批。**第三个问题：**玉山县已按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相关规定，要求徐绍峰养猪场开沟疏通，进一步完善雨污分离设施，避免将污水直接带流入附近水田、水沟；配套建设污水沉淀池。目前，徐绍峰养猪场正在整改中，正在建设污水沉淀池。**第五个问题：**对破坏生态严重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矿山，责令停产；恢复生产前，必须按照上饶市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整改到位。**第六个问题：**1.进一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为切实做好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管工作，上饶市住建局研究制定了《2021年上饶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上饶市住建局2021年关于落实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市2021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以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重点从压实“两大责任”入手，狠抓扬尘治理工作。一是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住建局出台的《上饶市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化施工和扬尘治理长效监管工作制度》，切实从源头管控、过程监管、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督促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扬尘治理主体责任。2.进一步强化综合执法督查。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铁心硬手，重拳出击，铁腕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突出问题。一要做到自查与督查相结合抓扬尘。印发专项督查方案，要求各在建工地认真开展工地扬尘自查自纠，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及时落实整改，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整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抓好整改，形成“建设单位主管、施工单位自管、监理单位协管和主管部门监管”的齐抓共管格局，努力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标。二是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抓扬尘。2021年，我局在原有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正在改造提升智慧工地平台监管系统，强化现场扬尘管控、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实名制管理、起重机械管理、危大工程监管、检测监管、信用评价管理，通过运用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强化建筑工地扬尘信息化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率。三是做到市场与现场相结合抓扬尘。通过持续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严格落实扬尘主体责任，有效避免建筑市场管理与施工现场监管脱节、五方责任主体的主体意识不强等问题，实现市场准入、施工现场相互联动的闭环管理。四是做到市县联动相结合抓扬尘。一方面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对县市区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督查力度，开展市区两级建筑工地质量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整顿建筑工程扬尘问题，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另一方面建立联动智慧平台。督促各地、参建各方落实智慧工地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快与市级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运用技术手段，对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实施信息化监控，切实形成市县齐抓共管“一张网”的工作格局。3.进一步加大处罚和问责力度。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远程视频监控的作用，针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不明显的属地，整治效果不理想的工程项目，我们将提出具体的要求，逐一通报告知，逐项明确整改标准，逐个确定整改时限。对整改始终不到位、不达标的工程项目，我们将依法依规进行严管重罚，我们也坚决采取警示约谈、通报、媒体曝光、“百差工地”、“黑名单”制度、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手段集中查处一批、通报一批、曝光一批主体责任不落实、扬尘治理工作不重视、问题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或责任人。对工作执行不力，整治成效不佳的属地监管部门，也将给予通报批评。4.进一步打造“智慧住建”管理模式。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对项目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追根溯源，落实行业大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整合行业内部监管数据，推进县（市、区）“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与市级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市、县两级监控指挥中心，落实联动高效监管，努力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不断提升全市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效率。**第七个问题：**对玉山县境内37家矿山企业核实中未发现严重水土流失现象，但矿产资源开采不当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玉山县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矿山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重点监测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及其防治效果，依法履行水土流失主体防治责任，尽量减少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已督促未监测矿山企业立即开展污水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管，强化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各持证矿山的监测，及时发现超范围开采行为及时查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依法责令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保护生态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JX202105110002 | 信访人反映上饶市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上饶市国际大酒店、上饶龙潭湖宾馆、上饶万达酒店、上饶三清山希尔顿酒店、上饶京都酒店、玉山维也纳国际酒店、玉山半岛国际酒店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油烟异味扰民，油烟管道长期不清洗。2、上饶各县市所有殡仪馆火葬场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废水直排入田间地头河流，环保基础设施不到位，空调系统落后，火葬场异味扰民；3、信访人对X2JX202104250002的整改部分不满意，玉山县整改不到位、不彻底。一是双元村鸭场破坏填埋水稻田及林地问题，地方回复说该鸭场占地为不能耕种荒废的水库田且未占用林地。信访人认为与事实不符，该鸭场位于禁养区且无环保手续，鸭场使用挖机挖山毁林取土填埋水稻田。信访人称该鸭场占用的7-8亩水库田可以耕种。要求农田复垦复绿，恢复植被。二是下镇焦宝石矿山污染问题，关闭停产的矿山未进行生态治理，未进行生态复绿，且遗留的矿坑倾倒了大量建筑垃圾和危废。污染水库水质，未进行填坑作业，矿山旧厂房，机械设备未拆除到位；4、双元水库、毛宅水库水体浑浊不清，发黑发黄，希望玉山县检测上述水库的铅、镉、锌浓度。5、玉山县三清化工厂和双元砖厂废水长期直接排入水库。 | 市辖区 | 大气,水,生态,土壤 | 2021年5月13日-5月17日，上饶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第一个问题：**1.上饶国际大酒店、上饶龙潭湖宾馆、上饶万达酒店、三清山希尔顿酒店、上饶京都酒店、玉山维也纳国际酒店、玉山半岛酒店的雨污分流均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到位，上述酒店的污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最终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2.上饶国际大酒店、上饶龙潭湖宾馆、上饶万达酒店、三清山希尔顿酒店均按照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洗，并建立了清洗台账记录。3.上饶京都酒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是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确实存在长期未清洗的情况。4.玉山维也纳国际酒店只有4楼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是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确实存在长期未清洗的情况；并且3楼和5楼的备用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器。5.玉山半岛酒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第二个问题：**1.上饶市殡仪馆存在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以及设备老化导致的部分污水溢流，少量黑烟外溢，空调制冷效果不佳，生产用水浑浊等问题。2.广丰区殡仪馆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部分污水溢流至外环境中；馆区内环境和卫生差等问题。3.铅山县殡仪馆存在焚烧炉尾气处理运行设施未建立台账等问题。4.德兴市、鄱阳县殡仪馆存在由于建成年代较久，当时未建设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目前通过自建沉淀池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殡仪馆现火化环保处理设备过于老旧（水膜除尘设施进行烟尘处理），在大功率与满负荷运营时可能对环境造成一些影响等问题。5.万年县殡仪馆存在只建有雨水管网，没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到位；环保基础设施不到位等问题。6.玉山县、婺源县、余干县殡仪馆存在部分空调年久失修，未及时进行维护，导致空调效果不佳等问题。**第三个问题：**1.张四位养鸭场位于双元村庙底小组，该鸭场位于限养区，地处低洼荒田处，且养殖场地未进行路面硬质化，基本未破坏土地耕作层；养殖品种为肉鸭和蛋鸭，规模为6000只，因养殖规模较大，配套的排水沟和沉淀池满足不了排放要求。经现场采用GPS定位测量，结合查阅玉山县“林地一张图”等资料进行核实，现有的养鸭棚不涉及占用林地。信访件所指鸭场使用挖机挖山毁林取土填埋水稻田，经核实，养鸭场建设时取土地块为山场脚下的旱地，而在养鸭场入口处的庙底凉亭沿山场确实有在山场取土情况，经核实林业局资源管理档案，系下镇镇双元日河砖厂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后，在该地进行取土作业，因双元日河砖厂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时间为2015年11月，与张四位鸭场建设时间、场地较为接近，可能给信访人造成误解，2017年砖厂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期限到期，该地块已停止取土作业。但是，张四位养鸭场部分污水未处理到位，随意排放；污水流入浙江境内水库。2.原下镇镇焦宝石矿厂已于2012年停产，之后没有生产经营，矿山上没有发现生产设备，有废旧工棚未拆除，周边由于历史遗留两个矿坑蓄了水，经现场核查，没有发现有建筑垃圾和危废倾倒在矿坑，矿坑内的水无流出情况，不存在污染水库水质现象，矿坑边已进行植树复绿。但是，下镇镇双元至毛宅大坞村道左边矿坑沿公路边未设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牌；右边公路上方矿坑未设明显安全警示标识牌；部分复绿的树枯萎；废旧工棚未拆除。**第四个问题：**桑园（双元）水库和毛宅水库水体清澈，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两个水库水体有发黑发黄现象。下镇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13日委托江西济慈检测有限公司对两座水库铅、镉、锌浓度进行检测，5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数据显示，桑园（双元）水库：铅＜0.001mg/L(三类水标准限值≤0.05)、镉＜0.0001mg/L(三类水标准限值≤0.005)、锌=0.461mg/L(三类水标准限值≤1.0)；毛宅水库：铅＜0.001mg/L(三类水标准限值≤0.05)、镉＜0.0001mg/L(三类水标准限值≤0.005)、锌=0.550mg/L(三类水标准限值≤1.0)，均未超出地表水三类水指标限值范围。**第五个问题：**玉山县三清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周边无生产废水排放口，仅厂区的雨水排入双元水库。玉山县博瀚新型建材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窑炉烟气治理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021年3月31日经江西济慈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双元水库水质达到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质标准。但是，玉山县博瀚新型建材厂雨水沟建设不规范；职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未按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要求（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处理。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1.广信区市管局要求上饶京都酒店立即对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进行清洗，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2.玉山县市管局要求玉山维也纳国际酒店立即对4楼的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进行清洗，5月20日前完成；同时对3楼和5楼的备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5月31前安装到位。3.玉山县市管局要求玉山半岛酒店安装油烟净化器，5月31日前安装到位。**第二个问题：**已要求全市范围内存在问题的殡仪馆进行整改：1.上饶市殡仪馆正在对陵园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对老旧管道以及设备进行更换，预增加多处空调放置点，实现制冷效果全园覆盖；陵园自来水接入工作也在持续推进；预计将于2021年年底完成全面升级改造工作。2.要求广丰区殡仪馆立即完善雨污分流，确保雨水不混入生活污水中，生活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同时立即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预计将于7月底整改完成。3.要求铅山县殡仪馆在5月20日前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4.（1）要求德兴市殡仪馆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并要求殡仪馆经营商必须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排放废气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做好火化车间环保提升改造计划。（2）要求鄱阳县殡仪馆将自身已建成沉淀池和化粪池进行一次清理和提升,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火化车间的环保提升改造计划；要求必须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排放废气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另外，鄱阳县城市陵园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选址在鄱阳县四十里街镇,其中包括新建殡仪馆,目前已动工,预计2022年-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5.要求万年县殡仪馆抓紧目前正在实施相关环保措施升级改造工作的推进速度;4月6日已经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计划于今年6月底完成并投入使用。6.要求玉山县、婺源县、余干县殡仪馆安排专人对馆内的空调进行检修，要求在今年5月底之前完成。**第三个问题：**1.要求张四位鸭场在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建好养殖场排水沟，加高堤坝围挡；2021年6月30日前修建好沉淀池；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退养工作。2.下镇镇目前已增设了双元至毛宅大坞村道左边矿坑沿公路边的安全警示标识牌；在2021年5月20日前补种树苗，5月30日前完成双元至毛宅大坞村道左边采坑沿公路边设置安全防护措施，8月30日前拆除废旧工棚。**第五个问题：**玉山县博瀚新型建材厂雨水沟已部分建设完成，预计2021年5月底前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已按环评要求用作周边农肥（供给“幸福果园”做农肥使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JX202105110005 | 信访人关于之前反映的上饶市广信区清水乡有关十里槠溪项目破坏生态及农户拆迁事宜，信访人在收到处理反馈后申诉如下:1、处理回复没有回答涉及清水村、双溪村那片是不是基本农田(地处蛇山头、塘水坂、中潭门前)，基本农田应不应该受到保护，可否由省里直接审批农转用；2、处理反馈称在农田中种植苗木签了协议，但信访人关心的是为何基本农田当初可以被大面积种上苗木，是怎么审批的，基本农田种苗木违不违法；3、处理反馈称中潭门前的农田已被农转用，但农户都不知情，举报人认为调整不合规，请相关部门公布当地基本农田分布图；4、小垅等地农田渣土整改工作只停在表面，仅用挖机满理了表面的碎石，并准备直技在清土上种植蓝莓或其他作物，但信访人要求清理农田上所有渣土石头，农户需要响应国家号召复耕种稻子;5、上饶白鹤旅游度假区项目以及左溪村灵山旅游区票务中心附近开发大量别墅及多层住宅方面，在农村且是一个旅游景区附近大规模建设房地产项目，可能会破坏或圈占基本农田。 | 广信区 | 生态 | 2021年5月13日，广信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处理回复没有回答涉及清水村、双溪村那片是不是基本农田(地处蛇山头、塘水坂、中潭门前)，基本农田应不应该受到保护，可否由省里直接审批农转用”问题。**经查，上饶市广信区十里槠溪国际生态旅游项目中双溪村片区不是基本农田(地处蛇山头、塘水坂、中潭门前)，而是一般耕地；十里槠溪国际生态旅游项目中清水村片区蛇山头以南地块为基本农田，十里槠溪国际生态旅游项目清水片区共办理农转用手续493.5亩。其中2018年3月21日，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农转用手续（赣自然资征〔2019〕270号），批准面积440.46亩。2019年12月25日，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农转用手续（赣自然资征[2019]619号），批准面积18.388亩。2019年12月30日，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农转用手续（赣自然资征[2019]652号），批准面积34.652亩。2019年6月26日，广信区自然资源局与清水村、常埠村和双溪村分别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共征收土地300.03亩，其中，清水村126.17亩，常埠村125.52亩，双溪村48.34亩。办理了农转用手续的土地目前仍保持原状，未建设，已租用的基本农田目前正在翻耕，准备种植水稻，此举正是在保护基本农田。因此，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不属实。**（二）关于“处理反馈称在农田中种植苗木签了协议，但信访人关心的是为何基本农田当初可以被大面积种上苗木，是怎么审批的，基本农田种苗木违不违法”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种植苗木地块是从2014年开始，农户就已经与上饶红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灵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流转协议，并种植了果树、花卉和其他经济作物。而基本农田全域划定是在2017年，苗木种植先于基本农田全域划定，且在十里槠溪国际生态旅游项目租用后，现已全部清理基本农田上的各种树木，目前正在积极复耕，准备种植水稻。因此，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不属实。**（三）关于“处理反馈称中潭门前的农田已被农转用，但农户都不知情，举报人认为调整不合规，请相关部门公布当地基本农田分布图”问题。**经查，双溪村中潭门前已办农转用手续的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该地块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农转用手续（赣自然资征〔2020〕576号），且已完成征地手续，征地公告在征地前张贴于双溪村村委会及双溪小学门口。该地块调整符合《广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上饶灵山综合服务区控制线详细规划》，基本农田分布图详见附图。因此，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不属实。**（四）关于“小垅等地农田渣土整改工作只停在表面，仅用挖机满理了表面的碎石，并准备直技在清土上种植蓝莓或其他作物，但信访人要求清理农田上所有渣土石头，农户需要响应国家号召复耕种稻子”问题。**经查，清水乡双溪村境内里大垅、小垅两块地原为2013年建设灵山大道时配套使用的弃土场，是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土地由清水乡政府与农户协商租用，并由清水乡政府每年付租金给农户。前期，清水乡已经及时组织人员和机械对里大垅、小垅地块进行了清理，由于是2013年建设灵山大道时的弃土场，里面堆放了很多废土和石头，涉及到工程量非常大，而且石头属于国家矿产资源，不能随意处置，因此将这两块地块上面的石头进行了清理和填埋，目前还正在整理当中，整理好之后将安排种植大户种植农作物，因此，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部分属实。**（五）关于“上饶白鹤旅游度假区项目以及左溪村灵山旅游区票务中心附近开发大量别墅及多层住宅方面，在农村且是一个旅游景区附近大规模建设房地产项目，可能会破坏或圈占基本农田”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上饶灵山白鹤医养度假村项目位于广信区清水乡双溪村。2020年11月17日，经省政府批准办理农转用手续（赣自然资征〔2020〕576号），批准面积136.47亩。2020年12月31日，广信区自然资源局与双溪村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征收面积136.47亩。同日，广信区自然资源局与双溪村签订了《拟征收土地协议》，拟征收土地面积177.06亩。清水乡人民政府与双溪村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面积102.78亩。目前该地块土地仍保持原状。信访人反映左溪村灵山旅游区票务中心附近开发大量别墅及多层住宅情况，系上饶市新灵山旅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开发的桃李春风民宿项目及灵山度假酒店公寓项目。2013年，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该地块农转用手续（赣国土资核[2013]1641号），批准面积76.42亩。2014年1月15日，经原上饶县人民政府同意，对编号DEB201400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由上饶市新灵山旅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使用权，面积11.85亩，批准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旅馆用地）。2014年7月10日，该公司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饶县国用[2014]1708号），证载面积11.85亩。2018年5月8日，该公司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18号）。2018年10月30日，该公司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344号）。2014年6月4日，经原上饶县人民政府同意，对编号DEB201403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由上饶市新灵山旅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使用权，面积64.57亩，批准用途为商业用地。2018年10月12日，该公司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99号）。2018年11月8日，该公司办理了6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361-366号）。2018年11月2日，该公司办理了不动产证（赣（2018）上饶县不动产权第0014435号），证载面积64.57亩。经现场勘查，上述两地块建设与规划审批一致，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属实。综合上述调查核实情况，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广信区清水乡人民政府正在对撂荒耕地和未复耕耕地进行治理和复耕。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JX202105110009 | 一、举报万象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中心为获得环保批文，通过花钱雇人的方式进行周边村民调查、听证会等公众参与调查，未进行环评审批公示。二、举报人担心万象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中心（尚未生产）建成投产后会污染弋阳县双港村、周潭、高阳的河流，进而威胁下游上万户居民的饮用水、灌溉水安全。三、举报人担心万象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中心（尚未生产）建成投产后焚烧垃圾会产生有害废气，污染空气，同时该企业会将产生的垃圾废渣就地填埋进而污染土壤。四、举报人请求彻查该项目的合理性。五、该公司还存在非法砍伐几百亩山林的行为。 | 铅山县 | 其他污染,生态 | 2021年5月12日，铅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赣东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安全填埋场部分和焚烧、物化及资源化部分）在环评期间，分别通过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均未接到有关项目建设的任何反对、投诉及反馈意见，未接到有关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7月3日予以批复同意。（二）该项目的生产废水零排放，不对外设置废水排放口，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由于该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会对下游河流造成水体污染。为确保居民饮水安全，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份与上饶市鸿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供水设计合同，2021年4月20日鸿安水利设计公司已安排勘测人员到叠山镇现场进行测量相关数据，供水方案正在设计当中。但由于该项目场地平整施工对地表搅动过于严重，当雨量达到暴雨级别时，短时间内有部分泥水进入下游水体的现象。（三）该项目“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没有环境敏感建筑（包括居民点、疗养地、医院、学校等），也无其他环境敏感企业（包括电子、食品、医药等）。该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物料、仓库等车间废气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其烟气排放值优于国家标准，同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实现时时在线监测。填埋场采用双复合衬层防渗系统，渗滤液用导流管到焚烧系统处理，填埋场周边建设截洪沟，天然雨水从截洪沟外排不进入填埋场内，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隐患。（四）根据江西省2016年3月发布《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会议纪要的通知》，赣东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是江西省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的布点项目，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建设项目，是上饶市重点功能性环保项目，能够极大增加上饶地区环境容量，促进当地工业企业发展。（五）该项目焚烧、物化部分区域樟树已取得江西省林业局颁发的批文，该区域内樟树移栽审批手续完备；填埋场区域内樟树移栽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区域内暂未施工。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一）弋阳县叠山镇自来水厂项目配套工程已开始启动。同时为了解决弋阳县叠山镇双港村外场组和毛家圳组两个距小溪最近的自然村部分村民的生活用水问题，该公司为上述两自然村提前建设临时性水源地生活用水系统，拟从一公里以外的另一条山涧小溪引水；该引水工程已完成设计并组织施工，其中蓄水池建设及主供水管线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蓄水试压。（二）目前，该项目厂前区第二道碎石拦挡坝已完成，并用沙袋进行二次加固；施工场地导流沟已完成90%，并新建沉砂池2座；边坡上部截水沟已完成；雨水导排管下游已新增沉淀池3座。（三）待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铅山县以及有关部门将加大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水达到零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做到在厂区内全部处理消化，工业废气安装在线监控，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JX202105110031 | 1、举报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罗湖上丁水库、考山水库自今年年初起有人在库区大量投放饲料、化肥用于养鱼，严重污染水库水质，上丁水库和考山水库均为石镇镇饮用水水源；2、举报人另反映石镇镇工业园区污染特别严重，其中有药厂、电池厂、垃圾焚烧厂不停向外排污，园区内地下水检测数据不达标。 | 万年县 | 水 | 2021年5月12日，万年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关于“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罗湖上丁水库、考山水库自今年年初起有人在库区大量投放饲料、化肥用于养鱼，严重污染水库水质，上丁水库和考山水库均为石镇镇饮用水水源”问题。**经查，上丁水库属小（一）型水库，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4年前由石镇镇收回并退养，这几年一直由石镇镇政府委托他人管理投放鱼苗，人放天养，于去年年底罗湖村委会擅自将水库承包给人家养鱼，现场未发现投料机和增氧机等设备，也未发现投放化肥和饲料的痕迹，现场也没发现饲料和化肥；考山水库是小（二）型水库，一直由村委会管理，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现场也没发现投料机和增氧机等设备，但在水库看守房内发现少量的饲料、无化肥，于是联系水库养鱼主，责令立即清理掉所有饲料，并告诫以后不准投放任何饲料，只能人放天养，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经检测，上丁水库PH6.82、化学需氧量13mg/L、氨氮0.087mg/L、总磷0.05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考山水库PH6.73、化学需氧量10mg/L、氨氮0.196mg/L、总磷0.09mg/L，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Ⅵ类水质标准。**2、关于“石镇镇工业园区污染特别严重，其中有药厂、电池厂、垃圾焚烧厂不停向外排污，园区内地下水检测数据不达标。”问题。**万年县凤巢工业园石镇片区目前共落户企业49家，重点企业7家，分别为化工企业3家，铅酸蓄电池2家，印染纺织1家，垃圾焚烧发电厂1家。分别为：江西松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一期为年产50吨盐酸环丙沙星、4吨利福昔明项目，二期为年产1000吨醋酸丁酯、1000吨尼卡巴嗪、150吨对硝基苄醇丙二酸单酯项目，其自2020年7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江西华通药业有限公司一期为2,4-二氯-5-氟苯乙酮、6-甲氧基-2-乙酰萘项目，二期为年产500吨DL-萘普生和5吨右美沙芬项目，其自2018年5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万年县金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为年产4万吨醋酸甲酯扩建项目，二期为年产1200吨间氨基苯酚、3000吨间甲基苯酚、1000吨2,6-二氟笨甲酰胺项目。目前该公司处于转产建设期；江西海能电源有限公司为铅酸蓄电池极板及蓄电池组装生产线项目。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江西省万年云龙电源有限公司为年产500万套铅酸蓄电池项目，其自2020年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江西昌硕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一期为年产2000万米布料项目，二期为年产达8000万米布料及户外产品项目，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为500吨/天，对万年县的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处置。园区上述重点企业均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并按环评要求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其生产、生活废水均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上述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口均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和视频，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实施了联网。其中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属于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其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实施了联网。同时上述企业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污染物自行监测。2020年11月，上饶市万年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年县石镇园区、梓埠园区、园区重点企业等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监督性监测，从监测结果分析，园区地下水检测数据暂未出现异常。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约谈了养鱼户，并责令立即改正（清除库房饲料、只能人放天养），石镇镇政府和村委会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确保不反弹。2.考山水库库房堆放的饲料已清除。考山水库水质总磷稍偏高，通过上半年丰雨期降雨稀释等自然净化措施，可望得到改善。万年县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将在汛期后对水库水质进行跟踪监测，根据指标数据作出相应改进举措。 | 已办结 | 无 |
| 6 | X2JX202105110003 | 1.举报人称，枫岭头镇一些小企业根本不存在环保问题，但遭到枫岭头镇的检查，导致许多小企业被迫关停。2.在冷铺线（县道）石塘附近有三个严重污染的企业，督察组来了污染严重的企业暂时关停几天，等督察组走了，晚上污水照样直排，经过的车辆晴天扬起的灰尘影响当地居民。 | 广信区 | 大气,水 | 2021年5月13日，广信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举报人称，枫岭头镇一些小企业根本不存在环保问题，但遭到枫岭头镇的检查，导致许多小企业被迫关停。**2021年4月，根据广信区工业污染防治委员会、广信区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全区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广信区枫岭头镇政府联合广信生态环境局、广信区应急管理局对全镇范围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其中，对上饶市聚合建材有限公司、上饶市同盛建材有限公司、上饶市博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日升家具厂四家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对部分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无环保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二）在冷铺线（县道）石塘附近有三个严重污染的企业，督察组来了污染严重的企业暂时关停几天，等督察组走了，晚上污水照样直排，经过的车辆晴天扬起的灰尘影响当地居民。**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广信区枫岭头镇冷水铺635县道石塘范围内产生废水及粉尘的企业为上饶市远锦建材有限公司和上饶市铜钱湾建材有限公司。其中：1.上饶市远锦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不存在督察期间暂时关停情况。5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雨污分流不完善，有废水排入雨水沟最终排到场区外；车辆冲洗平台未使用。2.上饶市铜钱湾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初至4月底之间停产，停产原因是按环保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主要是对场区地面道路进行硬化并完善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5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厂区进出道路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有轻微扬尘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上饶市远锦建材有限公司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恢复车辆冲洗平台正常使用。同时，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罚款三万元。2.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上饶市铜钱湾建材有限公司对厂区进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JX202105110017 | 1、黄狮村江西创捷建材有限公司兴建100万吨活性石灰厂和50万吨氢氧化钙厂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粉尘、噪音和工业废水污染严重；2、排山镇计划引进浙江红狮水泥（两条日产万吨水泥生产线，消耗石灰石达3万吨），信访人认为此举会造成资源过度开采，并且粉尘、噪音和工业废水污染严重；3、江西创捷建材有限公司和浙江红狮水泥没有水泥新增产能置换指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具备新增水泥产能生产线的条件。 | 广丰区 | 大气,噪音,水 | 2021年5月13日上午，广丰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江西创捷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基建中，该建设项目为年产30万吨氧化钙、10万吨轻质碳酸钙生产线。施工现场配备了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设施，均正常使用；初期雨水经两级沉淀后排放；施工期间存在机械噪音；矿区内主要道路尚未硬化。2、据现场了解，排山镇无引进水泥生产线项目计划。3、广丰区政府、东阳乡政府与红狮水泥就水泥生产项目落户曾有过洽谈，如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再行深入商谈并论证落户的可行性。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广丰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已要求江西创捷建材有限公司对施工期间存在的机械噪音以及矿区内主要道路尚未硬化的问题进行整改:（1）禁止夜间（22时-06时）和午间（12时-14时）进行高噪音作业；（2）投入生产前完成道路硬化工作。2、目前，该公司正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8 | X2JX202105110016 | 上饶市信州区东市街道北门村巷272号商住楼1楼小章金属制品加工厂进行金属制作生产加工时产生噪音、空气（臭金属气味）及油漆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且信访人称多次反映该情况但未解决。 | 信州区 | 噪音,大气 | 2021年5月13日，信州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被举报对象为信州区北门村巷小章不锈钢加工店，位于信州区北门村巷272号商住楼1楼店面，经营者章某某，承租该店面从事防盗窗加工经营已经18年，办理了个体工商营业执照。2、经查，该店在进行防盗窗加工时，切割金属产生的噪音和使用油漆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 | 属实 | 1、调查组当场责令该店店主立即整改，店主承诺将门店作为经营销售场所，不再从事切割、喷漆生产加工作业。2、5月15日上午，调查组再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发现该店店主已将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搬离，问题已得到解决。 | 已办结 | 无 |
| 9 | X2JX202105110015 | 上饶市婺源县鑫邦国际公司违法侵占饶河源国际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湿地（紫阳东路段），在湿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破坏濒危野生动物蓝冠噪鹛栖息地，共计侵占湿地面积约46.5亩，侵占紫阳东路涵洞口边阔叶林110亩。 | 婺源县 | 生态 | 2021年5月13日，婺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上饶市婺源县鑫邦国际公司违法侵占饶河源国际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湿地（紫阳东路段）”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1.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位于文公大桥北侧上游凸出的半岛型区域，主要功能是对湿地公园进行高效管理和为湿地访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活动，可用于建设科研监测中心、游客服务中心、保护区管理局大楼、水禽监测救护站等硬件设施。经核对湿地红线范围图，该服务区不在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范围内。2.该服务区内现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和临时活动板房一处。其中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为婺源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建设时间为2020年11月，占地面积0.4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已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使用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将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临时活动板房为江西鑫邦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搭建，占地面积1.7亩（地类为建设用地），该临时活动板房建设时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二）关于“在湿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1.婺女洲徽艺文旅特色小镇项目属文旅项目，房产全部自持，不可销售，建设地点位于紫阳东路北侧、文公北路西侧，不在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建设中未超出土地报批红线。2.鑫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紫阳东路涵洞西侧、文公北路东侧，不在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建设中未超出土地报批红线。**（三）关于“破坏濒危野生动物蓝冠噪鹛栖息地”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婺女洲徽艺文旅特色小镇和鑫邦城房地产开发两个项目距离濒危野生动物蓝冠噪鹛栖息地均超过4000米，不存在破坏濒危野生动物蓝冠噪鹛栖息地的行为。**（四）关于“共计侵占湿地面积约46.5亩”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对湿地红线范围图，婺女洲徽艺文旅特色小镇项目和鑫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在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范围内。**（五）关于“侵占紫阳东路涵洞口边阔叶林110亩”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鑫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紫阳东路涵洞西侧，用地面积326.91亩（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证书号：赣（2021）婺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308号）。其中林地面积218.79亩，已取得省林业厅批复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县林业局发放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江西鑫邦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中。2.进一步加大对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巡护巡查力度，及时制止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